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事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李玉華

相對人 妙芳鄰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庭健

上列當事人間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8669號駁回其異議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866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已於113年6月24日寄存送達於異議人戶籍地址轄區之警察機關，寄存送達於113年7月4日已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本件異議人於113年9月6日始提出異議，顯逾法定期間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云云。
- 三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裁定已於113年6月24日寄存送達於異議人戶籍地址轄區之警察機關，此有送達證書附於支付命令事件卷宗可稽，是本件支付命令於113年7月4日已生送達效力，異議人遲至113年9月6日始對本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顯已逾20

01 日之異議法定期間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同法第518條規  
02 定，予以裁定駁回，自於法有據，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，係  
0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結論：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 
05 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1 書記官 黃振祐